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11.23 行政會報通過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設置要點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第 1090072127 號令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由校長、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生教組長、高一、二、三年級級導師、家長會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六人（高中 4 人、國中 2 人）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本會議召開時由校長為主席。
- 第四條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四）班服、社團服裝及學生自治會設計之紀念服應經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進行審議。
 -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第五條 相關服裝穿著及儀容檢查討論事項，由「學生自治會」於會議召開前，提供學務處相關資料內容，以協助完成會議簡報或書面資料。
- 第六條 因應校內活動由「學生自治會」所設計之紀念品項，須向學務處核准審查後，始得製作及進行採購作業。
- 第七條 為審議學生重大服裝穿著及儀容檢查爭議事項，本會議得召（併）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召開時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做成決議。
- 第八條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教育部函文及實施狀況，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